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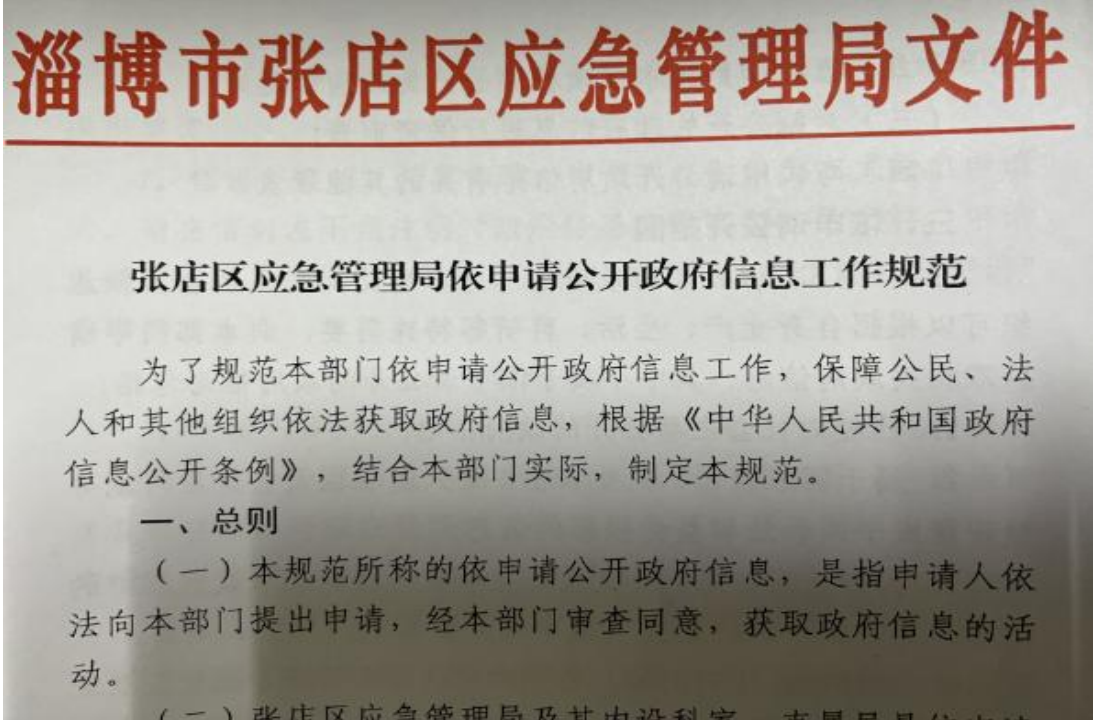
张店区应急管理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

本报告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编制，全文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报告电子版可在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(网址: www.zhangdian.gov.cn) 查阅或下载。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, 请与张店区应急管理局联系(地址: 淄博市张店区和平路 15 号; 邮编: 255020; 联系电话: 0533-2270801)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 年, 我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区关于开展政务公开工作各项要求, 结合我局工作实际, 健全信息公开工作体系, 不断完善各项工作机制, 深入推进决策公开、执行公开、管理公开、服务公开、结果公开和重点领域信息公开, 在扩大公众知情权、满足公众信息需求方面取得了积极成效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方面。2022年，我单位坚持“以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原则，共发布主动公开信息169条。持续加强解读回应，共发布解读类信息5条，其中政策解读3条，会议解读2条。同时，制定出台《张店区应急管理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》，修订完善《张店区应急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制度》。



淄博市张店区应急管理局文件

张店区应急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保证政府信息公开及时和安全，保障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本厅政府信息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山东省应急管理厅、市应急管理局以及张店区人民政府有关规定，结合本局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政府信息，是指本局各科室、事业单位依照法定职权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，以一定形式记录、保存的信息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方面。2022年，我单位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及依申请答复。全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没有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。依申请公开情况与往年持平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。制定《区应急局政务公开内容动态扩展机制》《区应急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工作制度》等，明确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审查机构、审查要点等，提高在文件起草环节明确信息公开属性，确保发布信息合法合规，提高政务公开时效性。2022年度，本单位未制定发布规范性文件。

关于印发张店区应急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工作制度的通知

局机关各科室，各直属，代管事业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局党组研究制定了《张店区应急管理局公文类政府信息公开审核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张店区应急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核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张店区应急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张店区应急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关于印发张店区应急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工作制度的通知

局机关各科室，各直属，代管事业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局党组研究制定了《张店区应急管理局公文类政府信息公开审核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张店区应急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核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张店区应急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张店区应急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。根据区政府有关要求，及时调整完善政府网站页面，并加强新媒体信息发布，通过“张店应急管理”“张店应急科普”微信公众号发布各类政策信息，实现政务公开信息随时可用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方面。加强组织领导，成立政务公开领导小组，具体指导监督政务公开工作，由局办公室承办政府信息公开日常工作，明确主要负责人负总责、分管领导具体抓，办公室主任和具体工作人员具体干的工作机制。积极参加政务公开相关培训，提升业务水平，2022年度，共参加培训5次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 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 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221		
第二十条 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
行政处罚	86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 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的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 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公 益组织	法律服 务机构	其 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 年度 办理 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 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		
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无法提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供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不予处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理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预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其他处	2. 申请人预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	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年，我局按照要求完成各项政务公开工作，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仍存在一些不足，主要体现在公开内容未实现全覆盖，内容单一；内容更新不及时，不能满足群众需要，以及政务公开宣传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。

针对存在的问题，2022年重点通过拓宽信息来源，加强对接上级部门，及时调整各业务工作审核审批流程、办事指南等规范性流程，并进一步深化学习，熟悉文件要求，确定工作标准，定期开展政务公开自查工作，结合平时督查，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，防止出现死角和漏洞。同时，用好政务公开公告栏、微信公众号等宣传渠道，加大政务公开工作宣传力度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一是因2022年度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信息，处理费收费为0。二是2022年，我局共承办区政协提案2件，主要涉及安全生产体制机制方面，代表、委员答复率、满意率均为100%，办理情

况已全部在政府网站公开发布。三是全年上报政务公开工作信息 179 条，采纳并发布 179 条。